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编制的 2020 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出现因此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跟投平台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与本项目跟投，回避该项表决。

监事会认为：

1、公司跟投平台参与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跟投人员共计 105 人(其中本次新增跟投人员 6 人，退出跟投人员 2 人)，均为公司关键、主要岗位人员，本次公司确定纳入项目跟投范围的参与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审议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开、公正、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跟投平台本次对醴陵电子玻璃项目增资暨补充跟投，有利于进一步稳定企业人才队伍，有利于推动项目尽快达产达效，加快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贯彻落实，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跟投平台对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与本项目跟投，回避该项表决。

监事会认为：

1、公司跟投平台参与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跟投人员共计 105 人(其中本次新增跟投人员 6 人，退出跟投人员 2 人)，均为公司关键、主要岗位人员，本次公司确定纳入项目跟投范围的参与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审议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开、公正、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跟投平台本次对湖南药玻项目增资暨补充跟投，有利于进一步稳定

企业人才队伍，有利于推动项目施工建设和技术攻关，加快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贯彻落实，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常旭、黄鑫 2 人办理了辞职或离职手续，激励对象蒋贻顺因病过世，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对上述 3 人所持的 2017 年股权激励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